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7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〉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管理团队积极性，促进目标公司业务高速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曲速科技有限公司及戴斌签署《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